

# 美术学

专业代码：130400      培养单位：美术学院

## 一、学科学位点简介

本学科于 2003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并于 2004 年开始招生。本学科师资力量较为强大，目前共有正教授 7 人，副教授 12 人，其中有博士学位者 3 人，硕士学位者 22 人，在读博士 2 人。近五年来，该学科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科研成果，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5 项，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0 篇，出版著作 7 部，分别获得教育部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逐步形成了汉画像研究、美术理论与教育研究的培养与研究特色。该学科教学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目前该学科有多媒体教室、实验室、教授工作室两千多平方米，图书资料 13.11 万册，教学设备二百六十万元。同时，该学科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与徐州汉画像石馆、徐州博物馆、徐州国画院等建立实践基地八个，提高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截至 2014 年，该学科已经招收 11 届研究生，取得了一系列教学成果，研究生共发表学术论文二百余篇，出版画集 2 部，百余幅作品参加了省级以上展览，获得了校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 10 余项，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美术理论研究与教育人才，所培养的研究生分别进入各级高校、中小学校、画院、研究所等机构部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 二、培养目标

将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美术领域高层次的理论研究、美术教学与创作的不同人才，使毕业生能够独立胜任大中专院校、中小学、画院、研究机构等部门的美术教学与研究以及美术创作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1. 能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使研究生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专业技能、方法，具有从事专业创作和开展科学研究的较强能力，具有全面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能够运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从事美术学教学和研究，并勇于探索、创新，独立地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重在应用能力的培养。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三、主要研究方向

#### A. 美术理论研究

该方向为纯理论方向，美术理论主要研究中外美术现象、美术理论（特别是西方美术理论）艺术哲学。

#### B. 中国画研究

该方向在对中国画技法研习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传统中国画的创作技法、重点画家与流派的绘画风格。

#### C. 书法理论与创作研究

该方向以传统书法理论为研究基础，结合书法技法的训练，重点突出对篆刻与各种书体的形成与演化研究。

#### D. 西方绘画研究

该方向结合技法学习，重点对西方绘画（特别是油画）的创作技法、重点画家、绘画现象与风格流派进行深入研究。

### 四、培养年限

本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优秀研究生提前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者，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但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两学年，操作程序另行制定。正常情况下不能按时毕业者作结业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期限，须由硕士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院长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最多可延长2年。

### 五、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重“拓宽基础、加强双基、结合实践、突出创新”的原则，采用理论讲授、学术讨论以及艺术实践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从提高学生的理论素养以及审美能力入手，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专业创作与研究能力。

###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 1. 课程设置

美术学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其中学位课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非学位课程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1。

#### 2. 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为35学分（含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其中学位课25学分，包括公共基础课7学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2学分，其他必修环节（包括科研训练与实践活动等）不少于6学分；选修课10学分，其中公共选修课4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

以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中外美术史、艺术概论两门本科课程，每门课程按1学分计，但不计入规定的总学分之内。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7
	专业基础课	3
	专业方向课	9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4
	专业选修课	6
其他培养环节	论文写作与科研训练	2
	学术活动	2
	实践活动	2
总学分要求		35

考核方式：学位课程一般采用考试形式，非学位课程采用考试或考查的形式。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视为合格。学位课程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期课程学习汇报展览或沙龙方有成绩，时间为每学期末，成绩不合格，且参加补考后仍不合格，不得进入论文阶段。

研究生修完学位课程和必要的选修课程，获得不少于规定的学分(35 学分)，同时学位论文与毕业创作获得通过方可毕业并获得学位证书。

## 七、实践活动

该学科属于应用型学科，将实践环节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以突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该环节主要考核学生到实习、实践基地学习、创作作品的展演与发表、专利成果的发明等。其中到实习、实践基地学习要填写实习报告，每 1 天为 2 次实践活动，10 次实践活动折合 2 学分，创作作品的展演与发表、专利成果每一件为 1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2 学分。

## 八、课外阅读和科研计划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要阅读一定量的专业文献，包括书籍与专业学术刊物。建立学术交流与专题研讨制度，要求每位研究生至少参加 10 次以上（含 10 次）校内外学术活动，并由导师（组）负责对其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学术沙龙等，原则上 3 小时的学术活动折合 1 次，校内（外）的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根据天数折算，原则上 1 天为 2 次学术活动，10 次学术活动折合 2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2 学分。

## 九、中期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每位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组长一般由分管院长担任，成员为负责学生管理的副书记、班主任以及导师组成员组成。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平时表现、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并将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学习积极性差，课程学习不合格、明显缺乏科研能力，综合考核等级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应中止学业，作肄业处理。

## 十、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前期的科研训练，内容包括科研项目申报及学术论文写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与写作做好准备。

毕业论文开题时间一般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在此之前，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文献准备，了解本人主攻方向的相关研究历史和现状，非纯理论方向的要结合自己的专业创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研究题目，填写论文开题报告，并由指导老师签字送交开题报告会，导师组全体成员负责研究生选题的通过与否。毕业论文开题未通过者，要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仍未通过者，需要更换选题，半年后重新开题。开题通过后方能进行毕业论文写作。

## 十一、学位论文与毕业创作

学位论文与毕业创作是美术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检验，是颁发学位证书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的写作：学位论文要紧密围绕自己的专业，具有系统的研究思路和计划，反映系统科学的研究过程和研究方法，有一定的独立见解和学术探索，具有一定的科学上的前沿性和应用价值。论文应具有较丰富的工作量，有明确而可信的研究结论。论文的撰写应符合科技文献的编写规范，具有良好的条理性和逻辑性，文字表达精炼准确，外文摘要等的编写合乎要求，论文的体例、抽检、评阅、答辩等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论文字数要在3万字以上。

### 2. 学位论文答辩：

(1) 预答辩：正式答辩前，学院组织导师组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目的是检查论文写作质量，对论文提出问题，让学生做出初步的思考并回答，以利于正式答辩的顺利通过。预答辩的时间一般在第六学期初。

(2) 论文送审：为保证研究生论文写作质量，正式答辩之前，每位研究生的论文需要一式三份送审，其中一份由研究生院组织双盲审，一份由学院送于其他高校本学科的专家审阅，另外一份由本院本学科的导师评阅，指导老师不能评阅自己研究生的论文。论文评阅时间在正式答辩之前完成，未通过论文评阅的学生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3) 论文答辩：研究生修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完成学术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各环节的研究生，经导师的认可方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组由外请专家任主席，导师组全体导师参加，指导老师回避。论文答辩通过方可申请学位。

### 3. 毕业创作：

毕业创作是美术学学位研究生（纯理论方向除外）技法学习的总结，是毕业考核的重要内容，每人至少4幅具有一定份量的作品，其中一幅作品要能体现技法研究和创作实践所达到的广度和深度，能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美术创作的基本素养和能力。要求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创作构图，经导师初审后于第六学期完成创作作品，作品经过装裱参加毕业作品汇报展览，展览时间与论文答辩时间同步进行，并由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统一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毕业。

## 十二、毕业及学位申请

硕士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创作要求，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 十三、学位授予

申请学位者，要在学习期间通过所有课程考核，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创作作品的规定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后经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方能被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给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十四、必读文献

见《美术学硕士研究生必读书目》。

附表 1

## 美术学学科（130400）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研究方向：A、美术理论研究 B、中国画研究 C、书法理论与创作研究 D、西方绘画研究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授课单位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外语阅读	36	2	1、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必修课 (7 学分)	
		外语写作	36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考试	研究生院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试	研究生院		
	专业基础课	SXSS0600X01	艺术美学原理	54	3	1	考试	美术学院	必修课 (3 学分)
	专业方向课	A	美术技法研究（素描）	48	3	1	考试	美术学院	必修课 (9 学分)
			美术教育学	48	3	2	考试	美术学院	
			东西方美术理论研究	48	3	3	考试	美术学院	
		B	传统中国画技法研究	48	3	1	考试	美术学院	
			传统绘画理论研究	48	3	2	考试	美术学院	
			中国画创作研究	48	3	3	考试	美术学院	
		C	书法史	48	3	1	考试	美术学院	
			书法理论研究	48	3	2	考试	美术学院	
篆刻研究			48	3	3	考试	美术学院		
D		素描研究	48	3	1	考试	美术学院		
		西方绘画理论研究	48	3	2	考试	美术学院		
		西方绘画创作研究	48	3	3	考试	美术学院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研究生院	至少选修 2 门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		20 世纪西方文论	36	2	3	考查	美术学院	至少选修 3 门 (6 学分)
			汉画像研究	36	2	3	考查	美术学院	
		中国画技法与创作	36	2	3	考查	美术学院		
		西方绘画技法研究与创作	36	2	3	考查	美术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授课单位	学分要求
非 学 位 课		民间工艺美术鉴赏	36	2	4	考查	美术学院	
		东西方艺术比较	36	2	4	考查	美术学院	
		当代艺术研究	36	2	4	考查	美术学院	
		表现水墨及创作	54	2	3	考查	美术学院	
		书法篆刻研究	36	2	3	考查	美术学院	
		美术教育学	36	2	3	考查	美术学院	
		中国画研究	36	2	4	考查	美术学院	
		美术技法研究	36	2	4	考查	美术学院	
其他必修 环节		中期考核				考查	美术学院	
		论文写作与科研训练	36	2	2	考查	美术学院	2 学分
		学术活动				考查	美术学院	4 学分
		实践活动						